

聚焦 FOCUS 资本市场改革组合拳

还有不少 A股税费可以减免

证券时报记者 肖波

“五一”节假日期间,股民们收到了一个大礼包。如此大幅度全面减少交易费用,这在A股市场尚属首次,同时也标志着调降A股市场税费大幕的拉开。万众股民期待之下,A股还有多少“费”和“税”可以减免?

在我国证券市场上,投资者无论是买卖,还是持有各类证券交易所产品都需缴纳各种各样的税费。这些税费在不同程度上都存在调降空间,有些甚至有免除的可能。

从股票交易方面来看,投资者在委托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时,支付的费用和税收主要有:委托费、交易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其中:券商交易佣金,最高为成交金额的3%,最低5元起,单笔交易佣金不满5元按5元收取;过户费(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收取),每1000股收取1元,不足1000股按1元收取;印花税按成交金额的1%收取,目前为卖出单边征收;手续费是证券公司收取的费用,其单位为元。该费用通常按每笔固定收取5元,少于5元,按5元收取;其他费用包括开户费等券商为股民提供服务收取的各类费用。

以目前市场环境来看,由于市场竞争充分,券商交易佣金调降空间极为有限。对于散户而言,佣金的调降空间不大。但这并不意味着基金等机构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席位交易而产生的佣金费用没有下降空间。据了解,目前基金给券商的分仓收费比例(即佣金比例)还在万分之八以上,而资金量小于基金的一些散户佣金比例低于这一数字。就此而言,基金分仓费用还有下调空间,广大

投资者是股市的根本,只有让投资者获利,让投资者对股市充满信心,股市才有希望。

基民对此不无期待。

与佣金相比,股票交易印花税更有调整空间。从2008年9月19日起,我国的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从双边征收改为单边征收,即只对卖出方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对买入方不再征税,税率为1%。尽管在国际上印花税曾经盛行一时,但如今随着经济的发展,印花税这一税种正在逐步退出历史舞台。美国、德国等不少发达国家均取消了证券交易印花税,日本和新加坡也分别在1999年和2000年取消了股票印花税。仍在收取印花税的国家当中,有些国家根据交易额按比例缴纳印花税,未达到某一交易额可以免缴。目前,我国减免印花税的呼声很高,相关部门可予以积极研究。当前我国印花税收入一年不到500亿元,相对于10万亿元的年财政收入而言,影响甚微,但若减免,对于股市发展却能产生较大的刺激和推动作用。

除了交易环节的税收,在持有环节,股票持有红利税无疑是广大投资者最希望减免的一个税种。自监管部门出台降低A股交易费用政策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所副所长巴曙松等一些学者、研究机构负责人和市场上人士均呼吁调整红利税政策。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条款,个人因持有中国的债券、股票、股权而从中国境内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需按20%的比例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企业发放红利税之前已缴纳过“公司所得税”,而投资者收到红利时又要缴纳红利税,因此红利税具有重复征税之嫌。今年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提出为证券市场减税的建议。市场各方对于取消股票红利税的呼声高涨,减免红利税可谓正当其时,市场人士提出的“红利税先征后返”的政策建议亦可借鉴。

除股票之外,公募基金产品的交易费用亦受投资者关注。去年,基金业绩亏损严重,与之对应的是基金公司管理费并没有同比例减少。近日,证监会主席郭树清一行到广东调研。调研过程中,一些投资者质疑基金管理人“旱涝保收”收费模式的合理性问题。可见,公募基金管理费收费模式已经到了不得不改的地步,管理费与基金业绩挂钩应是政策着力方向。

从降低A股交易费用政策陆续出台的情况来看,证监会及相关机构呵护投资者、呵护股市之心可见一斑。投资者是股市的根本,只有让投资者获利,让投资者对股市充满信心,股市才有希望。而降低股市交易费用仅是呵护股市的一个方面,税费的减免也并非证监会一个部门所能主导,呵护投资者需要多个部门多个环节一起努力。温总理提出要“提振股市信心”,相信在各部门有力支持下,资本市场的各项减免税费措施将得到积极推进。

退市制度全面铺开 A股脱胎换骨可期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黄婷



继创业板退市制度正式推出不久,备受期待的主板退市制度也真正破题。4月29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同时,深交所也发布《关于改进和完善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上述两个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意味着经历千呼万唤之后,A股市场退市制度真正全面铺开。

具体来看,深交所本次修订的《退市方案(征求意见稿)》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基础上,对主板、中小企业板退市条件进行了调整,新增及变更了7个退市条件:关于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关于股票成交量和股票成交价格,以及公司暂停上市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不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的退市条件等,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退市标准体系。上交所拟定的《退市方案(征求意见稿)》在其已有的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基础上,新增了6条退市指标,分别是净资产指标、营业收入指标、纳入审计意见类型指标、市场指标(不适用于仅发行B股的上市公司)、扩大适用未在法定期限内如期披露年报的指

标和纳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等。

就具体条款来看,两市退市制度的安排还是存在着一定差异。以深市为例,由于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公司在规模上的差异,在一些退市条件的具体指标设置上有所区别,如股票成交量的退市指标,主板为连续120个交易日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而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的相关指标分别为300万股和100万股。

另外,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有关退市条件条款也因板块而设置不同:中小企业板沿用“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退市条件,但调整为“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本所三次公开谴责的,其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主板上市公司则不适用于该项退市条件。

综合来看,与上交所有关制度安排仅涉及主板上市公司不同,深交所由于存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三个市场板块,其退市制度安排也因此具有自身的特点。

除了退市标准和条件外,恢复上市的条件和程序也是业内关注的重点。据了解,沪深两地交易所进一步完善了恢复上市的标准,参照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的计算方法,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盈利判断标准。同时,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后,其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其股票应终止上市,交易所将不予受理其恢复上市申请。

深沪两地交易所同时建立了相应的退市风险释放机制。深沪交易所将设立退市整理板,为已被决定退市的公司提供30个交易日的股票转让安排,公司股票应在30个交易日结束后终止上市。公司退市后,可以转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场外交易市场挂牌转让。持有退市公司股票的投资人仍然有转让的渠道。公司退市后,通过资产重组或破产重整等手段,如达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可以依据相关规定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深沪交易所新退市制度的出台,引起市场的强烈反响。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深交所和上交所同时发布主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意味着“主板退市新规”诞生。这是继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以来的又一个重大制度变革,将是A股市场的重大利好。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表示,这项制度以出乎市场意料之外的速度推出,充分表明监管者改革的决心及态度,也表明了对市场优胜劣汰功能发挥的期望。李大霄还提醒投资者,在新政策的明确导向下,市场的投资功能会增加而投机功能

将被进一步发现,蓝筹股价值会被进一步发现,“炒差”“炒小”“炒新”投机行为将被遏制。

强化信息披露 新股发行改革多项细则待出

证券时报记者 刘璐

4月28日,证监会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该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3月31日公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指导意见》从五个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细化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职责。对于发行价格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的,《指导意见》明确引入了除市盈率外的其他定价方法。

对公司治理结构提出进一步要求

相比征求意见稿,《指导意见》从五个方面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完善。根据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从反馈意见情况来看,市场各方的意见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第一,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建议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的责任;第二,会计师的诚信自律、客观公正对于防范财务虚假披露行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至关重要,应进一步明确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等相关业务的执业要求;第三,建议明确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获得批文后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

行;第四,行业市盈率应更多是询价和定价的参考,不应该成为指导价,应该细化并明确超过行业市盈率定价的信息披露要求;第五,《指导意见》对违法违规行为缺乏针对性处罚措施,应对不同违法违规行为相对应的监管处罚措施进行细化和具体化,使惩戒更具有操作性和威慑力。

“25%规则”还会有相关操作细则

就“25%规则”,《指导意见》规定其适用前提为“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的(采用其他方法定价的比照执行)”。较之征求意见稿,《指导意见》明确引入了除市盈率外的其他定价方法。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二级市场行业平均市盈率是一个参考性指标,在适用“25%规则”时会有灵活性,既要考虑不同类型企业不同的定价和估值方法,也不会把“25%规则”绝对化,这一规则还会有相关操作细则。

他强调指出,《指导意见》推出“25%规则”的改革措施,其目的不是管制价格,而是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让投资者有更多的时间分析、消化相关信息,理性做出投资决

策。经过冷静判断或重新询价,市场各方仍然可以选择相对较高的发行价格。因此,“25%规则”是补充信息披露的触发点,而非定价天花板。

未推出“美国式招标”

关于一些市场人士推荐采用的“美国式招标”,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美国式招标”在境外市场主要用于国债拍卖,在股票发售中没有可供借鉴的经验,本次改革未推出这一定价方式主要是因为我国《公司法》第127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现阶段采用“美国式招标”可能存在法律障碍,需要进一步论证。所谓“美国式招标”,是指按照投标人所报买价自高向低的顺序全额中标,直至满足预定发行额为止,中标的机构是以投标方各自报出的价格购买股票。

关于引入独立第三方风险评析机构对拟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风险评析的问题,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风险评析报告重点对拟上市公司的风险进行评析,不对投资价值进行判断,不荐股。新股风险评析相关工作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具体组织开展,相关费用由协会和交易所承担,不增加市场主体的费用负担。同时,协会将出台自律规则。

实质性让利 助推券商创新转型

证券时报记者 曹攀峰

4月30日,证监会官方网站宣布,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大幅降低A股交易收费,降幅达25%。

据悉,目前投资者在买卖A股时,通常要交纳三种费用:一是佣金。分为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的佣金,证券交易所向证券公司收取的经手费等。二是过户费。目前上交所收取0.5%的过户费,深交所不收取过户费。第三类则是印花税。目前证券交易要收出让方1%的印花税。

中登公司下调过户费至0.375%,是直接向投资者让利。沪深证券交易所下调经手费率是向证券公司让利。

在证券公司、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费用分配格局中,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3%以下的佣金。这部分佣金中,一部分是券商要向沪深证券交易所缴纳的一定比例的经手费和监管费;剩下的部分才是券商的纯佣金收入。南方某券商经纪业务负责人表示,最近

几年,券商佣金费率每年以20%的速度下降,目前证券业的平均佣金率仅为0.8%,相比之下,沪深证券交易所下调收取的经手费属首次。

下调经手费率之后,对券商而言确实是利好,但影响并没有外界想象那么大,仅可提升券商净佣金率0.029%。“某券商经纪业务负责人表示。该负责人称,券商收取的佣金费率由3%一路下调至0.8%,下降幅度达73%,受此冲击,证券公司经营普遍存在困难,券业过冬的声音此起彼伏,而沪深证券交易所的经手费率此次下调应是让利证券公司,以推动证券业的转型和创新。

申银万国分析师何宗炎表示,总体来看,此次降低交易费用对投资者交易成本影响甚微,但表明了监管层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决心。他认为,今年以来,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自上而下形成共识,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和证券行业创新型,证券行业迎来了战略性投资机会。

降低手续费 为期货交易所新品铺路

见习记者 潘玉蓉

相比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手续费下调步伐更大。4月27日下午,四大期货交易所发文调低交易手续费,各品种的降费比例从12.5%到50%不等。

广发期货研究总监邹功达表示,这有利于提振期货公司的经纪业务,政策有望刺激期货市场投资者的交易意愿,从而推动市场成交量逐步回升。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有色产业负责人贺晓平认为,下调手续费将有利于提高市场活跃度,为后续的几个交易品种推出做准备,以增加新品种的交易量和参与热情。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2011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10.54亿手,累计成交额为137.5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2.72%和11.03%。

2011年低迷的成交量与四大交易所提高手续费不无关系。2010年11月,四大交易所将交易手续费由单边收取改为双边收取、取消手续费减半优惠等措施,以抑制过度交易。成交量下滑的局面一直持续到今年一季度。今年1月-3月,四大交易所累计成交量近1.98亿手,累计成交额31.7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6.48%和5.9%。

对于下调手续费可以让利投资者多少,邹功达表示较难估算,因为期货交易不同于证券交易,不同交易所的收费标准不一样,且有的品种以手为基础单位,有的以成交量为基础单位,有的以成交额为基础单位,算法很复杂。

还有业内人士表示,此次交易费用大幅下降,是因为以前“收得太高”。为了争夺客户,期货公司手续费已经降无可降,但交易所则还有空间。

政策风雷激荡 “红五月”可期

证券时报记者 练生亮

尽管A股因五一休市而暂归宁静,但来自监管层的信息表明,表面宁静的A股,实则已是风雷激荡。在此期间,证监会接连出台四大政策。多数投资者认为,下调交易印花税的连续出台,意味着资本市场的大变革时代即将来临,而A股新牛市的开端也有望启动。

在证监会关于降低A股交易费用的消息出台后,某网站一项针对性调查结果显示,在参加调查的7.3万人中,71.98%的网友表示,“若降低交易费,会增加交易频率”。另外,

有接近90%的网友认为降低交易成本可能成为A股孕育新一轮长期大牛市格局的开端。

政策层面看,交易经手费的下调意在鼓励投资者参与市场,这会给市场带来怎样的影响呢?以印花税法下调为例,从历史上看,下调交易印花税对A股短期走势的影响相对明显。在过去的7次印花税法下调中,1991年10月、1999年6月和2005年1月的3次下调,不仅带来了A股短期的“井喷”行情,还造就了A股阶段的牛市行情。多数投资者据此认为,A股赢取5月“开门红”可期。

但值得注意的是,A股向来具有

政策市与资金市的双重特性,尽管近期以来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的预期一再被推迟,但接连出台的政策显示出市场的游戏规则正在逐渐转变,因此投资者切不可再抱着固有的观念不放。

有分析人士认为,未来大盘无论是涨是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二八分化。与此同时,随着A股退市制度进一步完善,过去“一壳”值千金的现象将难再现。在对大部分股票重新估值、定位的过程中,投资者应尽量规避“壳”公司。此外,原有的很多绩差股、问题股在未来将很难再吃香,投资者的投资策略应是坚持价值投资。